

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

113.02.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3.14 第 10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人力活化政策，鼓勵專任教師申請自願退休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，係指現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，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，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，且年滿 55 歲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。申請自願退休教師除依據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辦理退休金給付事宜外，本校另加發優惠金（優惠金發放月數如附表）：
- 一、年齡屆滿 63 歲未滿 64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3 個月。
 - 二、年齡屆滿 62 歲未滿 63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6 個月。
 - 三、年齡屆滿 61 歲未滿 62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6 個月。
 - 四、年齡屆滿 60 歲未滿 61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8 個月。
 - 五、年齡屆滿 59 歲未滿 60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8 個月。
 - 六、年齡屆滿 58 歲未滿 59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10 個月。
 - 七、年齡屆滿 57 歲未滿 58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10 個月。
 - 八、年齡屆滿 56 歲未滿 57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12 個月。
 - 九、年齡屆滿 55 歲未滿 56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加發優惠金 12 個月。
- 優惠金以最後在職之本（年功）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（每月薪資）為基數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自願退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：
- 一、依教師法辦理其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期間者。
 - 二、已領退休(職、伍)金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整體校務發展、財務狀況，公告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單位主管審查後，向本校**人事室**提出申請；經「專任教師優惠退休審查小組」審查其資格並決定優先順序後，由**人事室**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前項「專任教師優惠退休審查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召集副校長、**主任秘書**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申請人所屬學院(學部)院長(部主任)、**會計室主任**及**人事室主任**組成之，**人事室主任**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七條 加發優惠金應於退休生效日後 1 個月內發給，但有申訴、訴訟等救濟情事，或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退休年齡	65	64	63	62	61	60	59	58	57	56	55
優惠金(月)	0	0	3	6	6	8	8	10	10	12	12